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林投资”)、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浩电子”)、深圳市中广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瀛基金”)、亿和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和精密”)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林一号基金”),并将签署《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峰林一号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91亿元,其中峰林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5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2.36%,江浩电子、中广瀛基金、亿和精密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分别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5.71%、15.71%、15.71%(以上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暂定,最终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基金设立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余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出的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资能力,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林投资”)、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浩电子”)、深圳市中广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瀛基金”)、亿和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和精密”)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林一号基金”),并将签署《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峰林一号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91亿元,其中峰林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5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2.36%,江浩电子、中广瀛基金、亿和精密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分别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5.71%、15.71%、15.71%(以上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暂定,最终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栋6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主体和实际认缴情况:

主体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志远	360	36%	货币
周吉萍	280	28%	货币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18%	货币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80	1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周吉萍、陈志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峰林投资未持有公司股票。

2.名称: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司办事处上村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六工业区第4号.6号,下村社区北环路第六工业区8号

市场主体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法定代表人:尹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13.9187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新型铝电解电容器(许可经营项目)

江浩电子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名称:深圳市中广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湾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巧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0日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广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中广瀛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名称:亿和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国参路11号亿和科技工业园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旺

注册资本:港币22188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1日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精密模具、精密五金制品。增加:生产经营汽车及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精冲模、精密塑胶模、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经营项目)。

亿和精密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设立的峰林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栋612。

3.基金规模:基金认缴总额为人民币1.91亿元整。

4.合伙人和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36%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71%
深圳市中广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71%
亿和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71%
合计		19100	100.00%

注:以上出资比例合计差异由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7.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峰林一号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合伙人情况参见“三.投资设立的峰林基金情况”。

2.出资进度: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为认缴出资金额的50%,缴款时间为协议签订后30天内缴付。第二次出资为认缴出资金额的50%,当首次出资额的投资进度完成至70%时,即进行第二次出资,相应投资款在接到缴款通知书后30天(含)内缴付。

3.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若存续期满项目未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至7年。原则上,基金成立日起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回收期。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应视具体情况而定。若投资项目在基金存续期满前全部退出,基金可提前到期。

4.退出机制

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转让、出售、回购、换股等。

5.会计核算方式

合伙企业内部为每个合伙人单独建立财务台账,以反映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实缴出资、收入和亏损的分配额等情况。

6.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但不限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投资于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的未上市企业和参与优质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

基金规模的60%投向高成长性项目;基金规模的30%投向增强和延展特定产业链条的项目;基金规模的10%投向天使级项目。

原则上,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0%;对于天使期和初创期阶段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可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40%。

(二)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须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合伙人大会上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

由基金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立项、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位委员组成,其中3位来自基金管理团队,1位来自合伙人,1位来自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不同领域长期从事产业和投资工作的资深专家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按每个项目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领取工资。

不超过300万元(含)的投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立项和投资决策;超过300万元的投资事项,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

2.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以基金认缴总额为计算基础。

(1)基金存续期的第1-3年,每年支付2%的管理费;

(2)基金存续期第4年起,每年支付1.5%的管理费;

(3)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或一个会计年度中在不同档费率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图:

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管理费提取比例×(实际天数/365)。

3.收益和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处置收入、非项目处置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金等其它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为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原则上,合伙企业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合伙人按实缴可投资出资比例享受合伙企业收益。

(1)项目处置收入的分配

A、每个项目退出后即进行分配。

B、项目处置收入到账后60天内分配给相关方。

C、退出项目年化投资收益低于6%(含),基金管理人不参与收益资金的分配,项目退出后所获得资金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D、退出项目年化投资收益在6%至45%(含)时,项目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各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E、退出项目年化投资收益在45%以上时,项目收益的70%由全体合伙人按各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F、项目投资时间计算方法:项目投资时间=项目投资标的资金完成工商变更至该项目退出资金回到基金资金托管账户(或基金银行账户)的总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G.提取普通合伙人为配部分的30%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对有限合伙人未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需扣除管理费等)时的差额补偿。

①当基金存续期满时,有限合伙人仍未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需扣除管理费等)时,用该风险保证金对有限合伙人出资进行差额补偿,弥补上限为全部风险准备金。弥补完后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②基金未满存续期,有限合伙人已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需扣除管理费等),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非项目处置收入的分配

A、除政府给予的一般财政、税收补贴外,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身资源帮助合伙人企业申请到的额外补贴,基金管理人享有实际所得款项金额的50%;

B、其他非项目处置收入,应先扣除有关成本费用后,由合伙企业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60日内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其他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合伙人各方盖章并经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以上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内容为准。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寻求外延式发展和拓宽投资渠道的探索和尝试。峰林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将依托其股东创新中心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一方面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峰林投资的主要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公司可通过投资间接培育优质项目,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和外延发展的步伐,为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此外,通过此次探索和尝试,公司将有效积累投资和资本运作的经验,为公司后续项目投资和外延并购奠定基础。

2.存在的风险

峰林一号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变化等系统风险;(2)峰林一号基金认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基金不能正常运转的风险;(3)未能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4)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导致的投资决策失误风险;(5)投资标的经营不善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6)项目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升公司项目开源的质量,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天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隆丰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首次公告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于2015年6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就开展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隆丰垃圾项目”)开展合作,共同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贰千捌佰万元整),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兴蓉集团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应允的独立意见。项目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合作双方均按出资比例缴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环资〔2015〕854号),同意建设隆丰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88,315万元。按照隆丰发电项目目有资金30%,债权资金70%的投资比例,项目公司股东需投资共计26,495万元。按照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再生能源公司需投资21,196万元,除去已缴清的注册资金2240万元,再生能源公司需再向隆丰发电公司增资18,956万元,以确保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蓉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4.07亿元,净资产125.69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7亿元,净利润7.25亿元。

兴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257,10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7%。

(二)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西大街6号附301号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及估算依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隆丰发电项目选址于彭州市隆丰镇大宝村和桂花镇一笼村交接处,占地面积125.6亩。设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500吨(入炉),年处理垃圾量约为54万吨,预计年上网电量16486.36×104kW.h。配置3台500(t/d)的机械炉排炉,2台15兆瓦的发电机组。预计3年建成(前期工作1年,工程建设期2年)。

(二)项目实施方式

采用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特许经营权受让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期25年。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收益情况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环资〔2015〕854号),隆丰发电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8315万元,总收入=售电收入+垃圾处理费补贴,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执行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超出部分电价执行本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项目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9.06%,投资回收期11.9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融资相结合。

四、关联交易安排

截止本公告日,再生能源公司已向项目公司缴清注册资本2240万元。按建设规划,再生能源公司拟于2016年向项目公司增资18,956.00万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兼容发展,一主多元”发展战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完善公司产业价值链。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完善和深化双方的环保产业链,实现合作共赢。

(二)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环资〔2015〕854号);

(三)《合作框架协议》(XRA-2015035);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清算注销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配合实现成都市天府新区PPP项目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变更政府指定参股项目公司机构的通知》(文号:成天项目[2015]6号)(以下简称《变更通知》)中提出的天府新区直管区的全域统筹建设优势,保证项目如期完成,且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利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清算注销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与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水务”)的合作,共同清算注销已成立的项目公司——成都市信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蓉环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成都市天府新区PPP项目管理中心发布《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补进三》(招标编号:ZIZPCQ2015-418号第),由公司作为该项目政府指定参股项目公司的机构,且项目中标人将与我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天府新区PPP项目。

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确定与中标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公司作为政府指定参股机构占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中标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占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2015年9月2日,招标人发布招标结果公告,确定中标人为中信水务,至此,我公司正式开展与中信水务就天府新区PPP项目的合作。

2015年9月22日正式取得项目公司——信蓉环保的营业执照,项目公司正式成立。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天府新区PPP项目管理中心下发的《变更通知》,并于2015年10月30日发出了《关于退出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2)。

2016年2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清算注销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中信水务共同清算注销信蓉环保。

二、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熙茶街道文化路12号

注册号:510110400000068

法定代表人:陈姿

注册资本:1(人民币)壹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0.49亿元

经营范围: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利用、进厂配套管网及污水管道工程)以及成都科学生态水环境工程(包括能源问上下游生态河道、周边水系治理、景观打造及雨水排放排洪渠道建设等)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定得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信水务共同订立的《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与中信水务须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0日内(即2015年10月22日前)按照各自的比例出资到位。10月14日信蓉环保收到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的49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金,并向公司出具正式的出资证明。但截至10月28日我公司收到《变更通知》,信蓉环保未收到中信水务应出资到位的5100万跨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入信蓉环保的注册资本金须在信蓉环保清算完其债权债务后才能依法收回。公司将加快与中信水务共同清算注销信蓉环保,尽快保证公司收回除应承担的清算费用外的剩余资金。截至今日,信蓉环保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投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6);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1)

(三)《关于退出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2);

(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的议案》,同意巴中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后更名为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迁建厂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就该事项单独发布公告(公司编号:2012-030)。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并与巴中市政府及管委会管理层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建厂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调整前概况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巴中市设立巴中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迁建厂项目、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期权为28年,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向水务局收取污水处理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完好无损移交给巴中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迁建厂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79亿元,配后回报率为15%。除厂区主体建设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原市污水厂至迁建厂进水口的管网建设(约6KM)。

二、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一)迁建厂投资额调整情况

2013年11月,四川省发改委正式下达了关于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核准批复(川发改环资〔2013〕1212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迁建厂项目估算投资额由1.79亿元调增为2.66亿元(未包括厂外污水干管工程),主要系土地费用及提标导致设备选型标准提高。

(二)迁建厂厂外干管投资调整情况

由于核准批复内容并未涉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原市污水厂至迁建厂进水口的管网建设(约6KM),为保障迁建厂顺利通水,经项目公司与巴中市水务局的共同努力,巴中市发改委在2015年9月下发《关于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厂污水干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2015〕223号),同意原污水处理厂至迁建厂之间的干管工程,内容包括约4.86公里压力管道(钢管)及迁建厂厂外污水提升泵站(近期7.5万立方米/日,远期18万立方米/日)工程。该项目估算总投资3,511万元,为进一步明确迁建厂厂外污水干管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及资金来源,巴中市发改委于2015年10月,下发《关于变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干管工程项目业主和资金来源的通巴发改审〔2015〕40号文件,调整项目公司为厂外污水干管工程项目业主。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一)迁建厂项目估算投资由1.79亿元增加至核准批复的2.66亿元;

(二)调整迁建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干管及增加泵站工程,估算投资3,511万元。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将以自有资金投资。

四、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有利于明确对投资内容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及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以保障我公司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环资〔2013〕1212号)

(二)《巴中市发改委关于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干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2015〕223号)

(三)《巴中市发改委关于变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干管工程项目业主和资金来源的通知》(巴发改审〔2015〕4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李本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共同投资的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隆丰垃圾项目”)按规划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向再生能源公司增资18,956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再生能源公司向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18,956万元。

鉴于项目公司为再生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隆丰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